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8.28 法律字第 1010014268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28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、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4 條等規定參照，對於郵戳日期無法辨識者，因掛號信件留有發信紀錄，受理申請機關仍得向郵局查證其交郵日期以為確認，不宜逕予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 3 日

主 旨：關於申請住宅補貼之申請書件，其投郵時間疑義認定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1 年 7 月 17 日營署宅字第 101291626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49 條規定：「基於法規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」其立法目的係因郵寄期間往往非申請人所能掌握，故將郵送期間予以扣除，俾免申請人因郵送期間之延誤而遲誤法規規定期間，行政機關自不得逕以命令規定改採到達主義，否則將與上開規定有所抵觸（本部 88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40516 號函照）。再者，限制以掛號郵寄者方採發信主義，係因掛號信件留有發信之紀錄，且不易因郵誤而遺失，較不致產生爭執（本部 90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02213 號函參照）。是如人民以平信提出申請，無第 49 條規定之適用，而應採「到達主義」，亦即以行政機關之收文日為斷（本部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700032 號函參照）。來函所述現行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，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；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識者，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 3 日。」對於郵戳日期無法辨識者，依前述說明，因掛號信件留有發信紀錄，受理申請機關仍得向郵局查證其交郵日期以為確認，不宜逕予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 3 日，俾免與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意旨不符。

三、次按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」、「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非經登記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」為民法 1007 條及 1008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…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…得向登記處…預納費用聲請付與謄本」是以，上開謄本應可作為夫妻約定財產制之證明文件。惟涉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實務問題，貴署如認仍有疑義，宜逕函司法院秘長洽詢。

四、未按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：

「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，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。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，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。（二）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。（三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。」準此，貴署如業務上需要，請先徵詢上級機關有無類似案例之處理意見，並洽請其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；如仍有適用法律之疑義，再由貴署依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、其得失分析，以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，來函憑辦，俾利釋復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